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志願服務紀錄冊申請規定、流程

法令依據	1.志願服務法 2.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																														
使用表單文件	1.臺中市志願服務紀錄冊申請清冊																														
注意事項	1.志願服務紀錄冊為志工服務之總登錄，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定之，並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印製。 2.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造具名冊，並檢具相關資料向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發給紀錄冊，並轉發所屬志工。不屬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則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 2.1 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隊或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隊之紀錄冊請向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申請。 2.2 紀錄冊之申請得視運用單位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提出申請之對象，如：國中、小則向教育局申請，詳見下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style="background-color: #cccccc;"> <th style="width: 20%;">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th> <th>轄下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育局</td> <td>各國民中、小學</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衛生局</td> <td>醫院、衛生所、羅慧夫、捐血中心、罕見疾病基金會、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長期照顧中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民政局</td> <td>區公所、戶政事務所、生命禮儀管理所、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環保局</td> <td>各公所之環保志工</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警察局</td> <td>各分局、派出所</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通局</td> <td>交通處公共運輸科</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方稅務局</td> <td>稅務局總局及各分局</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政局</td> <td>地政處、地政事務所</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制局</td> <td>法制處消保科、行政執行科</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消防局</td> <td>義消總隊、婦女防火宣導分隊、鳳凰志工隊</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勞工局</td> <td>勞工志工隊</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育部</td> <td>高中、大學</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社會局</td> <td>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隊、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隊</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文化局</td> <td>大墩文化中心、葫蘆墩文化中心、港區藝術中心、屯區藝文中心、文化資產管理中心</td> </tr> </tbody> </table>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轄下單位	教育局	各國民中、小學	衛生局	醫院、衛生所、羅慧夫、捐血中心、罕見疾病基金會、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長期照顧中心	民政局	區公所、戶政事務所、生命禮儀管理所、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	環保局	各公所之環保志工	警察局	各分局、派出所	交通局	交通處公共運輸科	地方稅務局	稅務局總局及各分局	地政局	地政處、地政事務所	法制局	法制處消保科、行政執行科	消防局	義消總隊、婦女防火宣導分隊、鳳凰志工隊	勞工局	勞工志工隊	教育部	高中、大學	社會局	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隊、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隊	文化局	大墩文化中心、葫蘆墩文化中心、港區藝術中心、屯區藝文中心、文化資產管理中心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轄下單位																														
教育局	各國民中、小學																														
衛生局	醫院、衛生所、羅慧夫、捐血中心、罕見疾病基金會、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長期照顧中心																														
民政局	區公所、戶政事務所、生命禮儀管理所、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																														
環保局	各公所之環保志工																														
警察局	各分局、派出所																														
交通局	交通處公共運輸科																														
地方稅務局	稅務局總局及各分局																														
地政局	地政處、地政事務所																														
法制局	法制處消保科、行政執行科																														
消防局	義消總隊、婦女防火宣導分隊、鳳凰志工隊																														
勞工局	勞工志工隊																														
教育部	高中、大學																														
社會局	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隊、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隊																														
文化局	大墩文化中心、葫蘆墩文化中心、港區藝術中心、屯區藝文中心、文化資產管理中心																														

經濟發展局	經發志工隊
研究發展考 核委員會	聯合服務中心
運動局	臺中市各區域體育會

3. 志工轉換運用單位時，紀錄冊應繼續使用。
4. 紀錄冊有損壞、遺失、用罄者，志工得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向原發冊單位申請補發。
- 4.1 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隊或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隊志工紀錄冊若有損壞或遺失，需申請補發，需由運用單位檢具 1 吋照片 2 張、申請清冊至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申請補發，並沿用原編號。該志工之服務、訓練及表揚獎勵等資料則回原登錄單位進行補登。
- 4.2 紀錄冊用罄，申請續本，應繳回舊冊、1 吋照片 1 張、申請名冊。
5. 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隊或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隊志工申請紀錄冊所附之基礎訓練、特殊訓練證書，需有課程內容，依祥和計畫限定基礎、特殊訓練之課程內容如下：
- 5.1 基礎訓練，共計有 6 門課，每門課 2 小時（共 12 小時），課程內容為：
- 志願服務的內涵
 - 志願服務倫理
 - 自我瞭解及自我肯定或快樂志工就是我
 -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 志願服務發展趨勢
- 5.2 特殊訓練，共計有 6 門課，每門課 2 小時（共 12 小時），課程內容為：
- 社會福利概述
 - 社會資源及志願服務
 - 人際關係或說話藝術或團康活動
 -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業務簡介
 - 志願服務工作內容說明及實習
 - 綜合討論—集思廣益論方法
- 6 檢查項目：
- 6.1 應檢附：1 吋照片兩張、志願服務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證書正反

面影本、臺中市志願服務紀錄冊申請清冊。

6.2 志願服務基礎、特殊訓練需符合祥和計畫所規定之課程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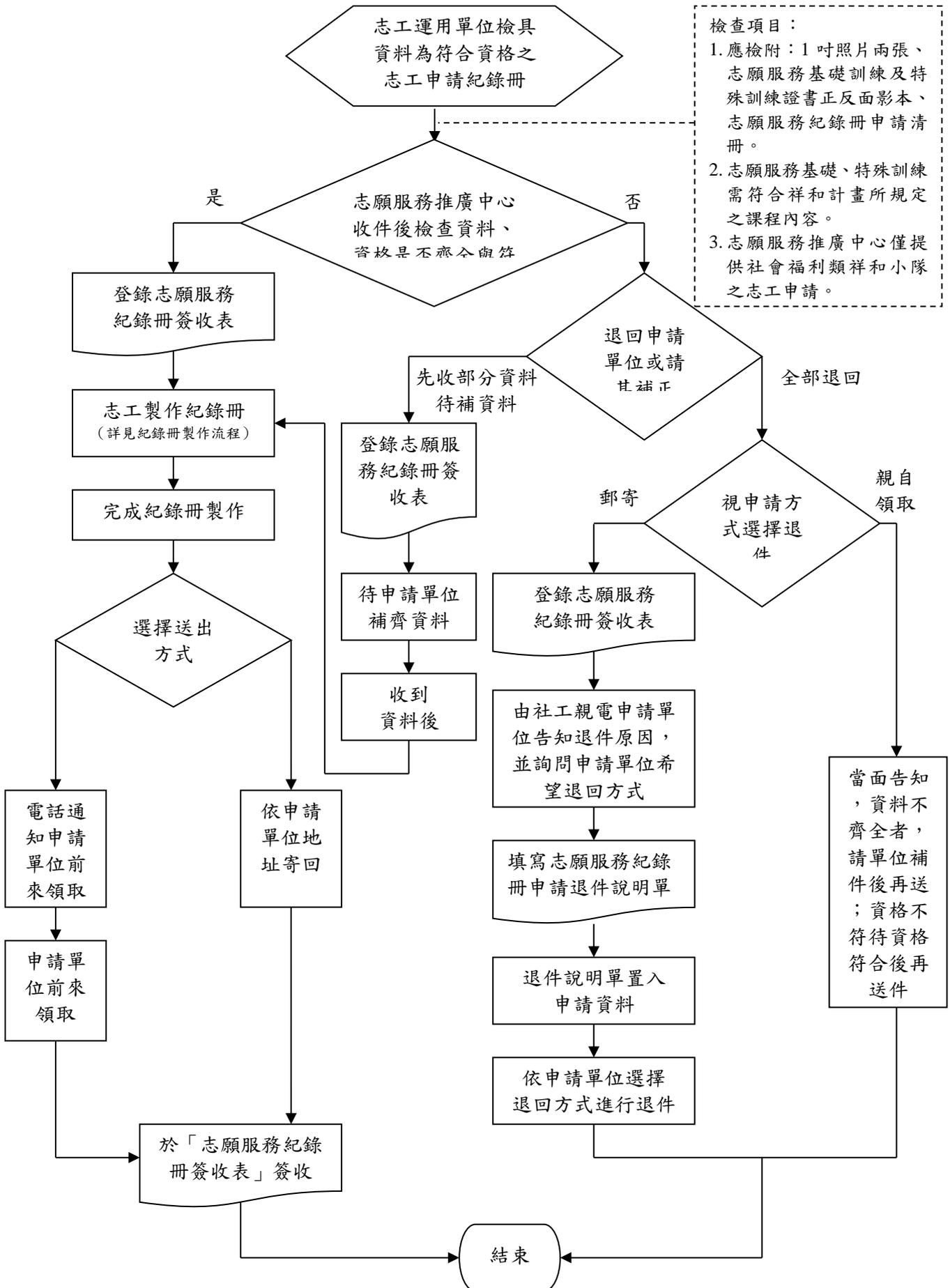
7. 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隊或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隊社會福利類紀錄冊編號由衛生福利部發給，由社會局向衛生福利部索取編號後核發予志工。

8. 紀錄冊完成製作，由申請單位親自至志願服務推廣中心領取，或由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協助郵寄，今(107)年度補助郵資，故申請單位不需再自行附上回郵，另若於年底前郵資補助經費用罄，則申請單位需自行附上回郵，郵資敬請自行參考郵局公告之「簡明國內函件郵資表」。

9. 由專責社工負責紀錄冊收執、製作之管理與掌控，以縮短製作時間，提升製作品質。

10. 臺中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地址：404 臺中市北區精武路 291 之 3 號 7 樓、電話：04-24375973）。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志願服務紀錄冊申請標準化作業流程圖



- 檢查項目：
1. 應檢附：1吋照片兩張、志願服務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證書正反面影本、志願服務紀錄冊申請清冊。
 2. 志願服務基礎、特殊訓練需符合祥和計畫所規定之課程內容。
 3. 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僅提供社會福利類祥和小隊之志工申請。